附件1

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会员权益及

理事会成员候选条件

一、会员权益

协会会员包括一般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和副会长单位，享有下列权益：

（一）一般会员单位。

1.享协会会员大会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2.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3.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。

4.享有向协会反映意见的权利。

5.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。

6.有要求协会为维护本企业的合法权益给予帮助的权利。

7.申请退会权。

（二）理事单位。

除享有一般会员单位权益外，还享有下列权益：

1.可参加协会理事会会议，对理事会重大决策有表决权。

2.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。

3.获得协会授予的理事单位牌匾及理事证书。

（三）副会长单位。

除享有理事单位的权益外，还享有下列权益：

1.出席协会举办的会长办公会、理事会，参与决策，检查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，有表决权。

2.协会副会长可以协会领导身份出席各项重大活动，与政府领导、有关机构及国内外同行进行沟通与交流。

3.享有协会较高荣誉，成为行业表率之一。

4.有优先获得本协会组织的重大活动的赞助权利。

5.获得协会授予的副会长单位牌匾及副会长证书。

**备注：协会会员服务详见《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会员服务清单》。**

二、副会长单位的候选条件。

（一）具有法人资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和坚决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。

（二）在数字政府建设领域有较大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在本地区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带动作用；

（三）认可并遵守《省电子政务协会章程》，执行协会决议，自觉维护本行业合法权益，按时缴纳会费。

（四）大力支持协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主动向协会反映相关情况，提供有关信息，对事关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能够推荐代表亲自参与并积极推进。

（五）副会长单位须推荐1名代表履行副会长职责。

担任副会长的代表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。

2.任相关单位管理职务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行业内有较高威望。

3.应具有发展战略眼光，顾全大局，有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，热爱协会工作，积极支持和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具有奉献精神。

4.无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

5.配合协会按要求在省民政厅做好备案登记工作。

三、理事单位的候选条件。

（一）具有法人资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和坚决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。

（二）在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（三）认可并遵守《省电子政务协会章程》，执行协会决议，自觉维护本行业合法权益，按时缴纳会费。

（四）大力支持协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主动向协会反映相关情况，提供有关信息。

（五）理事单位须推荐1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。

担任理事的代表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。

2.任相关单位管理职务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数字政府相关业务领域有一定影响。

3.热爱协会工作，积极支持和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4.无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